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5）42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周源，女，1987年1月出生，时任上海祥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祥乾）合规风控负责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5年8月21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5）26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5年2月5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3号），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审理。经审理，《决定书》认定上海祥乾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祥乾管理的3只私募基金产品淄博祥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祥英）、淄博祥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淄博祥景)、淄博祥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祥弘)分别于2022年1月至2024年2月期间投资樟树市裕元谷葛玄养生有限公司、樟树市颐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标的,上述投资标的为上海祥乾的关联方,但上海祥乾对相关关联交易的披露不充分、不完整。上海祥乾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是按照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监管部门于2022年10月向上海祥乾出具《监管提示函》,载明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上海祥乾存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的情形。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上海祥乾提交的相关私募基金产品收益台账等显示上海祥乾自2018年起至2021年,按照8.7%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上海祥乾上述行为违反了《若干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监管提示函、收益台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上海祥乾提供的高管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申请人自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任上海祥乾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上海祥乾**第一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意见如下:

申请人申辩称,其自2021年6月1日入职上海祥乾,2023年3月15日离职。但申请人实际于2022年12月6日

起，不再负责且不参与上海祥乾的任何合规风控工作。由于上海祥乾新任合规风控负责人需完成聘任、劳动合同变更、入职、由上海祥乾发放工资并缴纳一个月社保后，方可下载已缴纳一个月社保的证明，进而提交协会系统完成高管变更，因此，申请人实际于2023年3月15日在协会完成合规风控负责人变更（离职），新任合规风控负责人为濮萍。

淄博祥英备案通过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后经2021年12月22日淄博祥英全体投资人决议，并于2021年12月23日受让樟树市颐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樟树市裕元谷葛玄养生有限公司股权。本次投资系淄博祥英备案通过后首次股权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情况已在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中进行了充分披露。2022年12月6日至2023年3月15日，申请人担任上海祥乾合规风控负责人期间，基于负责态度，仍然协助审核了淄博祥景投资人适当性资料、配合签署基金备案承诺函，但对淄博祥景后续投资事宜一概未参与、不知情，亦不应当承担责任。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经查，上海祥乾存在以下未妥善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职责的情形：**一是**申请人管理的3只产品淄博祥英、淄博祥景、淄博祥弘在对樟树市裕元谷葛玄养生有限公司的投资中，均未披露该公司为其关联方的事实。**二是**2023年1月13日，淄博祥景向樟树市裕元谷葛玄养生有限公司进行初始投资，并于2023年1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人提供的证

据材料缺乏该笔交易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三是2023年11月14日，淄博祥弘向樟树市裕元谷葛玄养生有限公司进行初始投资，并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缺乏该笔交易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上海祥乾未能完整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一发生于申请人任职期间，申请人应当为其任期内发生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警告”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5〕263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2月26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